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周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H11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技字第115207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74412_ (發) 115學年度-新北市圓夢AI×Dream×Maker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「新北市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計
畫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新北市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本市重視新世代學生人才培育，積極辦理各項學習及公共
參與活動，鼓勵青年學子多元探索，勇敢追逐夢想，從實
踐過程中學習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素養進而實現自我，故
辦理「新北市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計畫」。

三、本案參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圓夢參賽提案類別：

1、AI創夢(AI Design)：探索AI技術 × 解決真實問題
× 創造未來價值。

2、社會倡議(Social Advocacy)：倡議行動 × 公共參
與 × 全球責任。

3、關懷行動(Care Action)：在地實踐 × 社會行動



×跨國參與。

(二)圓夢參賽提案組別說明：

- 1、參賽隊伍：1隊以1至5人為限，可跨校(限新北市學校)組隊，且每隊應設隊長1名，擔任聯繫窗口、收領圓夢基金之代表人。
- 2、1人限參與1隊。

(三)參選資格：

- 1、凡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階段學校之中華民國在籍學生。
- 2、於提出申請資料時及繳交成果時須在學，若於繳交成果報告前休學、退學者將註銷參選資格（畢業者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參賽提案期程：

- 1、報名作業：115年11月18日(星期三)。
- 2、資格審查：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。
- 3、初審作業：115年12月2日(星期三)。
- 4、初審公告：115年12月10日(星期四)。
- 5、決審上傳：115年12月22日(星期二)。
- 6、決審發表：115年12月29日(星期二)。
- 7、專家指導：116年1至6月進行。
- 8、築夢講座：116年3月起。
- 9、成果發表：116年6月。

(五)評選標準說明：

- 1、企劃及方案可行性（30%）。
- 2、影響及創新發展性（30%）。

3、培力及資源整合性（20%）。

4、未來及永續規劃性（20%）。

四、獎勵：獲獎者將頒予圓夢基金及獎狀，本府教育局並保留獲獎名額調整之權利。

（一）新北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獎：共計8組。

1、獲獎學生隊伍：每隊圓夢基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總獎金4萬5,000元整，獎狀1張。

2、獲獎隊伍指導教師：每隊圓夢指導教師獎，總獎金5,000元。

（二）新北圓夢潛力獎：依評審評選結果公告，組別可持續完成夢想，實現自我，並參與116年6月成果發表報告，經本府教育局審核評選通過，最多2組，給予每組圓夢潛力金2萬元。

1、獲獎學生隊伍：每隊圓夢潛力金，總獎金2萬元，獎狀1張。

2、獲獎隊伍指導教師：每隊圓夢指導教師獎，總獎金5,000元。

（三）見賢思琪獎：共計4組；由評審評選圓夢落地最成功組別，依照評選分數成績取前4組。

1、菁英獎：獲獎隊伍，每隊獎金2萬元整。

2、大師獎：獲獎隊伍，每隊獎金1萬5,000元整。

3、鑽石獎：獲獎隊伍，每隊獎金1萬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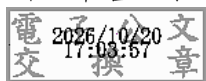
4、白金獎：獲獎隊伍，每隊獎金5,000元整。

（四）圓夢基金於評選後原則以電匯形式發放，另圓夢潛力金於成果發表會後採同形式發放。

(五)進入決賽隊伍，本府教育局發給參賽證明1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